

| | | | |
|-------|-----------|-------|----------|
| | 143311.SH | | 17 义乌 01 |
| | 143312.SH | | 17 义乌 02 |
| 债券代码: | 143410.SH | 债券简称: | 17 义乌 03 |
| | 150140.SH | | 18 义乌 01 |
| | 150300.SH | | 18 义乌 02 |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公司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 号），主要内容如下：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旻、赵笛芳、鲍江钱：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发生信用证逾期，商城贸易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共 7 笔，合计金额 2.04 亿元，其中 5 笔信用证发生逾期，逾期金额合计 1.096 亿元。逾期金额占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34%，可能给你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达到应披露的标准。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已经知晓该事项，直到 2017 年 12 月 13 日才予以披露，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部控制评价披露不准确

商城贸易开立 2.04 亿元大额信用证，远超其注册资本和净资产，未履行相关的内控程序，且业务经办人离境失联。你公司对此并不知情，直至 2017 年 8 月商城贸易因相关人员失联向公司汇报后自查才发现。作为商城贸易控股股东，你公司未能向商城贸易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持续有效监控，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朱旻、赵笛芳、鲍江钱分别时任你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朱旻、赵笛芳、鲍江钱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对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及商城集团均无异议。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以上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公告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